國立臺南一中 110 學年度學生各項減免學雜費申請書

※本申請表所列各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,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,本表查調適用 110 學年度

		不	不論是否申請,皆應配合學校規定時間繳回,申請書一律交回,逾期未繳回者不協助申請											
學生簽章			請親簽,有申請減免者並同意切結擊明		班級: 座號學號:			:	連電					
學生家長 簽章			請親簽,有申請減免者並同意切結擊明			是否為重讀、 □ 是 <u>(續填力</u> 復學生 □ 否			<u>右列表格)</u>	是否已請 相關就		□是 <u> </u> □否	_(金額)	
申請日期			年			月 日								
<二>申請			類別 (請勾選)			減免額度				審查條件				備註
1				無				108年度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上或 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、減免或其他原因。				免填以 下資料		
=	□ 申請免學費補助								※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108 年度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。					
			列特殊身分亦可同時申請其								F所得在 ^業	「量幣」	18 萬元以下。	
ベ チ	5月 [<u>州村外为为州与阿崎市明身</u> 身心障礙申請類別			共他實用(雜買·貝嫐貝)。 減免額度				凝 <u>免</u> 審查條件				-
티			章礙			全部學、新 十分之七:	維費、實馬	演 費 實 職費 實 雜費、實			分紙本證明文件 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		整合系統查驗	請續填三
		□身心障 人士子:				驗費 十分之四學、雜費 驗費		· 實 及 時查 	骨段を削用時重調		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 在新臺幣 220 萬 <i>i</i>			填 〈三〉 財 和
四	□低收入户子女			全部學、雜費、實驗費其免							查			
五、		□中低收入戶子女			十分之六學、雜費、實 費, 符合			※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查驗				財稅查調資料		
六	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		粉 費 者							<u> </u>			
セ	※舊生已申請通過者免再申請				全部學、雜費				※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,依當事人戶籍 資料作為審查					
	□軍公教遺族(舊生已申請通過者 免再申請) ※需另索取其他資料填寫							卹亡給與令或撫恤令或傷殘撫恤令 如家長為軍公教,另應檢附 未請領子女教育 補助之證明 。						
く三	->財:	稅查	調資	料欄 (割	客查調者必填	,身分證字	字號務必与	真寫正	確)					
家戶狀況	١	解謂父	姓 名 身分記		登字號	存/殁	殁 是否為治		长定代理人	是否具身障手册		※因查調家戶 年所得所 需,請填列學		
	H -	导											生代理	或法 人之
檢門文化					,其他法定作 請訂在申請	-	青提供全	户户籍	籍謄	本或新式戶口	名簿影本	(記事	闌不可省略)	,以供

〈四〉切結書(申請各項減免學雜費視同同意以下切結聲明)

經確認具領人(學生)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,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,如有違者,願無條件將申請之補助款項,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,絕無異議,特此聲明。另經查調後,如未符合申請補助之資格,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,絕無異議。